

##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同时符合《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我们同意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我们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认为 2020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四、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完成公司审计工作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本次聘任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溢男、王尉东、屠世超  
2021 年 4 月 29 日